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沪公技防〔2019〕3号

签发人：单雪伟

关于贯彻执行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寓对讲系统产品国家标准的通知

各公安分局技防办、市局有关单位技防办，各技防从业单位：

国家标准《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 37078-2018）与《楼寓对讲系统 第2部分 全数字系统技术要求》（GB/T 31070.2-2018）已于2018年12月2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并将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行业标准《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 394-2002）将作废。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提升本市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寓对讲系统产品的技术水平，保证其在本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的应用效果，市局技防办经研究讨论，现就本市技防项目评审验收中贯彻执行以上国家标准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9年10月1日前，本市技防项目评审中仍可选用经法定检测机构依据原行业标准检测或认证合格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寓对讲系统产品。

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技防项目评审中应选用法定检测机构依据现国家标准检测或认证合格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对讲系统产品。

三、技防项目验收中，施工现场安装的设备应与评审时选用的设备保持一致。针对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对讲系统产品，在保证项目整体安防效果的前提下，施工单位亦可在验收中选用法定检测机构依据现国家标准检测或认证合格的产品替换评审过程中选用的依据原行业标准检测或认证合格的产品。

特此通知。

附件 1：《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附件 2：《楼宇对讲系统第 2 部分 全数字系统技术要求》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 份)